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見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8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見生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參包（含包裝袋參只，驗餘淨重玖點貳貳參公克）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蔡見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」補充並「被告蔡見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」，並補充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見生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，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，仍為供己施用，而非法持有如附件所示第三級毒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其犯罪動機、持有時間非長、持有數量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白色結晶3包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後，結果確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（驗前淨重分別為1.75公克、2.784公克、4.746公克，檢驗後淨重分別為1.730公

01 克、2.766公克、4.727公克，合計9.223公克，純度分別為
02 約65.30%、64.10%、69.10%，檢驗前純質淨重分別約1.143
03 公克、1.785公克、3.279公克，合計約6.207公克），有高
04 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506號濫用
05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存卷可查（見偵卷第39頁），為第
06 三級毒品，且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，係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
07 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又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
08 包裝袋3只，因各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
09 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
10 之毒品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4 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2 書記官 張瑋庭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23827號

30 被 告 蔡見生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
01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蔡見生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
04 未經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
05 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1日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
06 ○區○○○路00號大世界舞廳門口，以新臺幣7,000元之代
07 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
08 包（檢驗前純質淨重合計6.207公克）而非法持有之。嗣於1
09 13年7月21日4時38分許，在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與中山二
10 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，並徵得其同意搜索，當場在所駕
11 駛AUL-0117號自小客車駕駛座腳踏墊扣得上開毒品3包，始
12 發現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見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高
16 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8月19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高
17 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
18 1份及扣案物照片在卷可考，復有愷他命3包扣案可資佐證，
19 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蔡見生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之上開第
22 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(檢驗前純質淨重合計6.207公克)，係屬
23 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8 檢 察 官 鄭 博 仁